

南投縣草屯鎮虎山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115 年 1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二)100 年 7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001363760 號函頒訂、
110 年 8 月 13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00185286 號函頒修訂
- (三)南投縣政府 115 年 1 月 9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500126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作息時間規範如下：

- (一)虎山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訂定學生在校時間(到校與放學時間)學生上學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；放學時間全日課以十六時前，半日課以十二時三十分前為原則。
 - (二)學生在校時間(到校、放學與作息)之訂定，由本校配合交通狀況與家長作息特性，並兼顧學生安全，做適當安排。
- 三、本校依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升降旗、清掃、晨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，由本校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內規畫辦理，並兼顧學生安全，做適當安排。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提報縣府許可後實施。
- 四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本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五、本校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政府授權學本校自行規劃辦理之課後輔導、假期學生休閒育樂活動、學生學習扶助、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等，其作息得不受本原則之規範，應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校於開學、學生定期評量等上課日，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。
- 七、本校如遇特例情形，須暫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調整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先與社(學)區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，依「南投縣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校應依本規定擬訂學校作息時間表(附件一)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訓育組長
白小瑩

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
張力照

校長：

虎山國小
校長
謝有誌

(附件一)

南投縣草屯鎮虎山國民小學 作息時間表

起訖時間	項目	備註
7:20~7:40	上學時間	
7:40~7:50	晨間打掃	
7:50~8:25	晨光時間	每日規畫如表一
8:30~9:10	第一節	
9:20~10:00	第二節	
10:20~11:00	第三節	
11:00~11:50	第四節	
11:50~12:35	午餐時間	各年級放學時間如表二
12:35~13:20	午休時間	
13:30~14:10	第五節	
14:20~15:00	第六節	
15:00~15:20	整潔活動	
15:20~16:00	第七節	
16:00~	放學	各年級放學時間如表二

表一

晨光(導師)時間安排

學生朝會(週一) 7:50-- 8:25

教師晨會(週二) 7:50開始

資源回收(週三) 7:50-- 8:25

運動日(週四) 7:50-- 8:25

導師時間(週五) 7:50-- 8:25

表二 放學時間表

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
週一	12:30 放學	16:00放學	
週二	全校全日課, 16:00放學		
週三	全校半日課, 12:30放學		
週四	12:30 放學	16:00放學	
週五	12:30放學		16:00 放學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訓育組長 白小瑩

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張力照

校長：

虎山國小
校長 謝有誌